

宜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宜春市税务局 文件

宜市残联字〔2024〕24号

关于开展宜春市 2023 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 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及残疾人就业 保障金征收工作的通告

各县（市、区）残联，税务局，宜春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各用人单位：

根据江西省残联、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开展江西省2023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的通告》（赣残联字〔2024〕12号）和《江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赣财非税〔2019〕3号）文件精神，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现就我市开展2023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

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征收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

（一）申报审核对象

2023 年 1 月-12 月，本市行政区域内安排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残疾人就业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申报审核时间

2024 年 3 月至 7 月底。

（三）申报方式

全面实施网上申报，不再受理线下申报。

方式一：用人单位通过 PC 端登录“宜春政务服务网”，在“市级部门”版块选择“市残联”页面，点击“在线办理”进入“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

方式二：登录“江西政务服务网”，在“区域通办”版块选择“跨省通办服务”，检索进入“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点击“江西省”并按照提示选择城市。

点击“在线办理”，点击“法人登录”按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材料。

（四）申报材料

用人单位登录系统后（首次办理用户需进行法人注册）、按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材料（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用人单位如存在多次线上申报不成功的，需提供如下材料至所在地残联协助申报：

1. 用人单位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
2. 《用人单位职工花名册》、《单位在职残疾职工一览表》；
3. 残疾职工持有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原件及复印件；
4. 上年度加盖银行业务章的在职残疾职工工资银行流水账单；
5. 为残疾职工缴纳的社保、医保等社会保险凭证（需提供第三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非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且工资支付单位与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不一致的，应提供实际缴纳社保、医保费用的用人单位信用代码、参保缴费凭证等关联材料；
6. 与残疾职工签订一年（含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原件以及复印件，在编人员提供含有职工花名册的编制本等证明材料；
7. 残疾人职工是劳务派遣人员的，需提供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复印件1份，以及双方单位签订的同意将该残疾人职工计入用工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的协议复印件1份。

用人单位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在编人员可不提供社会保险和工资流水等材料）。其它相关材料样式可在宜春市残联官网通知公告栏置顶文件中下载。业务咨询单位：市本级为宜春市残联（宜

阳大厦中座 646 室)，业务电话：3561262。各县（市、区）为本辖区残联部门。

（五）审核方式

全市各级残联部门按属地原则，实时开展线上审核。残联部门线上审核完成后，属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与用人单位确定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数据。属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向税务部门推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数据。

（六）相关说明

1. 依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各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本单位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申报工作。

2. 自 2023 年 1 月起，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审核认定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保障金征收机关按规定征收保障金。

3. 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无需申报审核，可直接向保障金征收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4. 以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且工资支付单位与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不一致的，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时，应当计入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5. 以劳务派遣方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经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协商一致的，被派遣残疾人可计入用工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得重复计入劳务派遣单位的就业人数。

6. 如联网认证系统调取不到残疾军人证信息，需提供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的证件信息证明材料。如调取不到残疾人证旧证信息或推送旧证残疾等级、时间信息不一致的，需提供残疾人户口所在地残联发证机构开具的《残疾人证旧证信息变更申请表》。

7. 出现联网认证系统无法调取工资、社保、医保等相关数据信息或推送信息不一致时，用人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有效凭证或证明材料。

8. 用人单位在线上申报后，可在承诺办结日前随时登录年审系统，获取告知信息、了解办理状态。已办结的，可以下载电子认定书。

二、2023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一）申报征收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5% 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二）申报缴纳时间

用人单位需在 9 月底前向保障金征收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缴纳的，按照征收机关有关规定执行。

（三）征收标准

保障金年缴纳额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1.5% -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 分档系数。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参照各单位报送财政部门的人员数值；“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

均工资”参照统计部门公布的（每年6月份公布）行政事业单位社平工资数值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待确定行政事业单位社平工资后，残联将通过赣政通发送《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情况表》至各用人单位。届时，各用人单位对应缴纳保障金金额有异议者，请及时与属地残联核对确认。

其它单位“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四）申报征收机关

各级财政拨款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由同级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征收，其他单位（含中央、省驻宜单位）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五）申报征收方式

1.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按照同级残联执行的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规程相关要求，办理保障金缴纳事宜。其他单位（含中央、省驻宜单位）通过江西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网上申报或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保障金缴纳事宜。

2. 税务部门依据残联部门传递的“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审核认定的安置残疾人就业数据，按规定计算、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六）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一是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低于 1.5%（不含）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二是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的规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商注册登记未满 3 年、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七）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并经保障金征收机关催报、追缴仍不缴纳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由保障金征收机关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

附件：1.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网上申报操作流程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主动公开)

附件 1: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网上申报操作流程

第一步:在 PC 端登录“宜春政务服务网”，在“市级部门”版块选择“市残联”页面，点击“在线办理”进入“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

或搜索进入“江西政务服务网”，在“区域通办”版块选择“跨省通办服务”，检索进入“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点击“江西省”并按照提示选择城市；

点击“在线办理”，点击“法人登录”按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材料。

第二步:点击右上角，选择法人注册或法人登录（仅首次使用用户需要办理注册手续）。

账号注册、法人名下多个企业等情形的注册及不同企业账号切换操作等问题，请按照网站“帮助中心”提示操作，或咨询网站客服 0791-88919620。

如上述途径无法跳转，在网站首页上方点击“切换区域”，选择“江西省/**市/**县（市、区）”。用人单位所属残联主管部门为江西省本级或**市本级的，应选择江西省本级或**市本级，不要选择江西省或**市。

第三步:登录并点击“在线办理”后，进入“按比例联网认证网报系统”，点击“我要申报”。

1. 填报单位信息。在“单位信息维护管理”中完成单位信息填报，安置残疾人涉及第三方关联单位的，在“关联单位列表”中填报关联单位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

2. 填报安置残疾人信息。在“残疾人安置管理”中，按照页面提示，添加填报安置残疾人信息并提供必要佐证材料，提交保存安置信息。

—待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用人单位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点击“完成申报”。

—用人单位若在审核办结后需要重新申报的，需点击“年审认证反馈”并填写申请理由，待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将取消已申报的年审认证结果，用人单位可再重新按照网报流程办理。

—用人单位点击“完成申报”后，待同级残疾人服务部门将年审认证信息发送税务后，可下载打印《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并按照征收机关要求办理保障金申报缴纳等后续事宜。

其他备注

1.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网报）用户使用说明书》链接（说明书见链接附件 5）

http://www.jxdpf.gov.cn/art/2022/6/7/art_41704_3986593.html

2. 各地残疾人服务机构的办理窗口地址、咨询电话、办事指南等详细信息可在“江西省政务服务网”-“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选择所在行政区划进行查询。

附件 2: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用人单位）郑重承诺：

在办理_____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事项中所提交的下列材料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隐瞒或提供的材料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用人单位信息；
- _____年安排就业的残疾人信息；
- 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信息；
- 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信息/残疾职工在编证明；
- 残疾人参保缴费信息；
- 发放给残疾人的工资信息。

用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